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②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00（或紧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金的议案》	√
7.00	《关于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金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5	选举唐阳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6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田秋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黄锦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4	选举罗会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5	选举崔丽婕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汤胤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8.00、9.00、10.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为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2.00 应选的独立董事为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3.00 应选的非职工监事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2.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关于上述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对同一议案出现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金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金的议案》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2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3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4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5	选举唐阳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6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	选举田秋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3	选举黄锦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4	选举罗会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5	选举崔丽婕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2	选举汤胤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黄华敏先生、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拟定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金为：监事的薪金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正（税前）；监事长的薪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正（税前）。若监事同时兼任监事长，则其薪金以监事长的薪金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黄华敏先生，52 岁，会计师，现为本公司监事。199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任珠海观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0 年 8 月起至今任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任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横琴鲸准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任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SZ）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73207.NEEQ（新三板））。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今任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事务总监。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今任珠海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自 2022 年 2 月起至今任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今任珠海上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黄华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华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华敏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汤胤先生，48 岁，现为本公司监事。1996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力学、数学双学位；1999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2004 年至今，先后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及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2012 年至今，任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起至今，任暨南大学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香港广州创新及科技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自 2016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汤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汤胤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汤胤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的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唐阳刚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白华先生、田秋生先生、黄锦华先生、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拟定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金为：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正（税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拾贰万元正（税前）；董事长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正（税前）；副董事长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佰万元正（税前）。若董事同时兼任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则其袍金以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袍金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朱保国先生，61 岁，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1985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自 2002 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总裁。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创始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荣誉副会长。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大中华理事会理事及秘书长。自 201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理事长。自 2021 年 5 月起至今，任中原建业有限公司（09982.HK）独立非执行董事。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广霞女士的配偶。

朱保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朱保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陶德胜先生，58 岁，1985 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物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参加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执业药师资格，2013 年取得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职称。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陶德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陶德胜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陶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33,800 股。

俞雄先生，62 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短期赴比利时鲁文大学学习现代企业管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赴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做高级访问学者。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副院长；曾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历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以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33.SZ）、本公司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756.SZ）独立董事；曾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曾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健康元副总裁。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任健康元总裁。自 2021 年 8 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起至今，任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宁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健康元参股子公司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原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06.SH）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药学会名誉理事、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俞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俞雄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俞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邱庆丰先生，52 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 年加入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任健康元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自 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邱庆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邱庆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邱庆丰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唐阳刚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于 199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加入新北江制药，历任新北江制药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今，任新北江制药的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珠海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2018 年 7 月至 12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自 2019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唐阳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阳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963 股。

徐国祥先生，61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裁，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 EMBA 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 年至 2005 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及广东省医药价格协会副会长。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徐国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